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799號、112年度偵字第488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國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應更正為「被告徐國鈞於偵查中之供述」。

2.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原載「110年4月6日13時29分許」，應更正為「110年4月6日13時29分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徐國鈞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1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2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3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4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5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6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7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8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9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0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1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2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6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8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3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4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5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7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
2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
30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31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01 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
02 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03 (三)又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4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5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06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7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8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09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0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2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3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4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5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6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7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8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9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0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21 0萬元）。

22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7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8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9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30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31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01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惟
02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03 時始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是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8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6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8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9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3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5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9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0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3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02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自動繳交全
03 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
04 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
06 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
0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型度則為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09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徐國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之洗錢罪。

15 (二)被告與何灝叡、王志聖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16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8 罪，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
19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1 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復衡以受詐騙之
22 人未必僅有一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而在同一次遭受詐騙過程
23 中，亦有單一被害人數次交付財物者，故而若以被告交付財
24 物之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數，恐嫌失當。
25 準此，告訴人陳緯權雖有2次匯款至本案帳戶之行為，惟此
26 係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應認係同一財產
27 法益遭受侵害，只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

28 (五)被告就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9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述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
10 定，併予敘明。

11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與
12 詐欺集團成員行詐騙行為，牟取不法報酬，動機不良，手段
13 可議，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4 犯行，態度尚可，且有意與告訴人等和解，然因渠等未到庭
15 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等，兼衡被告素
16 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7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8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30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31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1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2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3 收專章之規定。」。

04 (二)經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被告
05 提領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06 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07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08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法官問：「本案有無得到報酬？」，被
11 告答：「都沒有。」（見本院卷第8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
12 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並
13 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14 要，附此敘明。

15 (四)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6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
17 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
18 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
19 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趙于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48799號

21 112年度偵字第48837號

22 被 告 徐國鈞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國鈞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29 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
30 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不明

01 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
02 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且該詐騙集團分工細膩，成員
03 至少有3人以上，竟仍與何灝叡、王志聖（另案偵辦中）共
0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由徐國鈞提供金融帳戶及擔任提款之車手，於民國110
06 年3月底，將其所申辦之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
07 信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透過何灝叡介紹，提供予
08 王志聖，於受騙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後，遂依王志聖及詐騙集
09 團其他成員指示，提領該贓款交付予王志聖。嗣王志聖及詐
10 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1 有，詐騙王振名、陳緯權，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
12 開中信帳戶（告訴人、詐騙時間、手法、匯款時間、金額均
13 如附表所示）。上揭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徐國鈞再依何灝
14 叡之指示提領，逐層轉交予王志聖。嗣王振名、陳緯權等人
15 發覺情況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王振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陳緯權訴
17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國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0年3月間將中信帳戶透過何灝叡介紹提供予王志聖，並提領帳戶內款項轉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振名、陳緯權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王振名、陳緯權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證明前開犯罪事實。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被告徐國鈞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利用其中信帳戶，犯前開詐欺取財犯行之事實。
5	被告徐國鈞與另案被告何灝叡之通訊軟體LINE、微信對話紀錄	①證明被告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後，交予另案被告何灝叡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與另案被告何灝叡除多次相互以通訊軟體電話聯繫外，何灝叡曾傳送：「(4月7日)拍給我(存摺交易明細)」、「(4月10日)他們很急，要拿錢買U幣，一直在催我」、「(4月12日)先把中信公司戶裡面的錢都領出來，強烈建議早上08:00前一定要去領」、「(4月19日)今天過你帳戶總帳給我，別跟別人說，你看一下你的網銀；被封控了，因為你私戶的問題，這遲早會發生」等訊息與徐國鈞，而徐國鈞亦多次傳送交易明細與「何灝叡」，並曾傳送：「(4月16日)你有傳給志哥了嗎?；小陳說

01

		請志哥先處理」、「(4月19日)我正在看;怎麼又這樣」、「(6月15日)現在處理到什麼狀況了?」等訊息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何灝叡、王志聖及其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件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鄭 和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王振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1日，邀請告訴人王振名加入通訊軟體群組，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王振名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4月6日13時29分許	55萬1,000元
2	陳緯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起某時許，邀請告訴人陳緯權加入通訊軟體群組，佯稱可投資數位貨幣云云，致告訴人陳緯權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4月9日10時59分許	10萬元
			110年4月9日10時59分許	10萬元